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暂行）办法

（202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江苏省电工技术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服务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江苏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和本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设立并承办。奖励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实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鼓励电工技术及相关领域的团结协作、联合攻关，支持自主创新与先进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四条 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每年申报、评审、奖励一次。

第六条 本奖项的经费来源于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自有收入。本学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机构设置

本奖项的组织机构包括：理事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秘书处，各自承担相应职责。

第八条 理事会职责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负责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重大事项的审定与发布，不参与具体年度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职责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是学会下设的专项工作机构，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研究提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相关评审规则，并对评审工作进行程序性监督。其职责包括：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
- (二) 推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人选；

(三) 对科学技术奖评审及异议处理全过程进行程序性监督,必要时依法提出程序性复议建议,确保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奖励工作委员会不得以其在相关评价中的角色或意见,干预或影响评审委员会的独立评审。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评审委员会是本奖项的最高评审机构,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人选由奖励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每届任期一年。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对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行评议和投票,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秘书处职责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奖项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发文通知、材料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公示及奖励通报起草等事项。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类、科技人物类两类。

(一) 科学技术类

授予在电气工程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攻关、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科技人物类

授予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电气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类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类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受理推荐项目的50%，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原则上数量合计不超过10%，二等奖原则上数量不超过15%，三等奖原则上数量不超过25%。特等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2项，可空缺。

第十五条 科技人物类不设奖励等级。每年评审产生的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10人，且获奖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受理申报人数的50%。

第四章 授奖条件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类授奖条件、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一）授奖条件

1. 候选项目要求

（1）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

了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3)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所研究开发的技术至少经过一年以上产业化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完成人要求

排名前3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目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且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二) 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1.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2.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可评为一等奖。

3.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可评为二等奖。

4.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七条 科技人物类获奖者条件

（一）本奖面向江苏省电气工程领域的优秀人才。

（二）在电气工程领域科学研究中取得一定成绩，对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在电气工程领域实践中做出一定贡献，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原则上应为在电气工程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或较高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工作者。

（四）积极参加各项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服务等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第五章 推荐要求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类推荐要求

(一) 候选项目实行推荐制度，可由以下单位推荐：

1.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及其下属机构；
2.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单位；
3. 省内从事电工、电力领域科研、生产、设计、运行等的企事业单位；
4. 省内具有电气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二) 对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实行限额，原则上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三) 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当在征得该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同意后，填写统一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并对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名称、排序和主要技术贡献工作的真实性等内容负责。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支撑材料主要包括：

1. 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2. 经济效益证明或者社会效益证明等；
3.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4.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及以上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5.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第十九条 科技人物类推荐要求

(一) 候选人实行推荐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推荐渠道包括专家推荐和单位/机构推荐等多种方式。每位候选人只限一种推荐渠道，只需1位专家或单位/机构推荐即可。

1. 专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等。每位专家限推荐1位候选人。

2. 单位/机构推荐

- (1) 学会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推荐；
- (2) 学会分支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市电工技术学会等）推荐；
- (3) 每个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或市电工技术学会可推荐不超过2位候选人，青年工作委员会可推荐不超过5位候选人。

(二) 已经获得过同等级别或更高级别的科技人物类同类奖项的科技工作者，不再参评本奖项。本奖项现任评审会成员如果成为候选人，则自动退出当年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以纸质材料为准。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以当年度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申报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十三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参加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四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四）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同一科学技术成果，已获得或同时申报同等级别或更高级别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 （六）同一技术内容同时申报同一年度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同类别奖项的项目；
- （七）有争议的项目。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一）秘书处形式审查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相关情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参考。

（二）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形式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召开评审会议，对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行评议并投票，形成评审结果。

（三）评审规则

1. 特等奖须获得四分之三及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票数；
2. 一等奖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票数；
3. 二、三等奖须获得超过二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票数；
4. 科技人物类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票数。

第二十六条 终评结果报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项目的相关信息将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长期从事电工、电力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或产业管理工作，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等同水平的技术职务），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技术影响力；

(二) 热心科技工作，熟悉评审标准；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条 为保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示之日起的五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就拟授奖项目向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三十二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应向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以及其他异议方式一般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异议的受理和调查，奖励工作委员会进行程序性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由江苏省电工

技术学会作出最终决议。秘书处应在收到合规异议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调查与核实。整个异议处理过程原则上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必要时，学会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第三十四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被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八章 授奖

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获奖项目进行授奖并发布奖励通报。

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科技人物获得者发放获奖证书。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加盖“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印章。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撤销奖励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项，同时网上公布并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报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推荐单位、推荐人在科学技术奖推荐、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出具不实意见的，报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获奖项目和科技人物获奖者将通过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择优推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更高级别奖项。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修订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